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家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13 元	林家民	自民國95年 8月14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10713 元	林家民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號）

01 緣相對人林家民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02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03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
04 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
05 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8月1
06 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，
07 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
08 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8月13日止，尚結欠新臺
09 幣10713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19元循環利息(自民國95年5月11
10 日起至民國95年8月13日止)，總計新臺幣11232元整未為清
11 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2 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
13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
14 資料